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

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(上海)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(SHANGHAI)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-28 楼 邮编：200085

电话：(+86) (21) 5234 1668 传真：(+86) (21) 5234 1670

电子信箱：grandallsh@grandall.com.cn

网址：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李鹏律师、张强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以及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 11 栋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均与《通知》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,241,4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4.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5.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6. 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；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8. 审议《关于审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9. 审议《关于挑选润东医药研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 RSG0201 项目三期临床 CRO 供应商并签署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结果

1.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241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241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63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241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241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241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163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《关于审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241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《关于挑选润东医药研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 RSG0201 项目三期临床 CRO 供应商并签署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241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全部股东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徐 晨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 鹏

张 强

2025年 6 月 26 日